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

109.9.30 修訂

## 壹、依據

- 一、花蓮縣 102.5.23 府教學字第 1020091666 號函「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 101.05.07 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花蓮縣 102.10.21 府教學字第 1020192032A 號函「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落實教學評量，對學習欠佳學生進行預警及輔導措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四、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 五、說明

- 一、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 二、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學校得對各班成績評量之作業（定期、平時）不定時稽查。
- 五、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肆、實施要項：

### 一、定評次數：

1. 中高年級每學期三次，分別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實施（依行事曆辦理）。
2. 除了一年級上學期第 10 週辦理注音符號檢測，低年級期初評量採多元方式，評量科目為國語、數學，其餘皆配合行事曆辦理。

### 二、命題原則：

1.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三、命題範圍：

學年該領域(科)任教老師自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 四、命題內容：

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五、評量方式：

1.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刻進行補考。

3. 試題繳交請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一日印製完成。若延誤學生考試權利，將由教師自行負責。

4. 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定稿及電子檔，避免考題外洩。

## 六、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預警措施：

1. 學校應利用各種公開集會之場合，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2.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聯絡簿、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3.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七、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輔導措施如下：

1.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各班導師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送至教學組彙整，再分別通知任課老師，進行加強輔導。

2.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及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補救教學措施。

3.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告知家長，請家長協助修正讀書習慣，以提昇學習成效。

4.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老師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5.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措施。

6.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檢視學生學習起點程度，作為課程教材實施之依據，依照其個別狀況規劃不同的教學方式與課程設計，使得學習落後之學生可以確實達到學習成果。

## 八、補考措施

1.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 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2. 針對具特教生的成績計算，特教成績與學校成績(特教成績:學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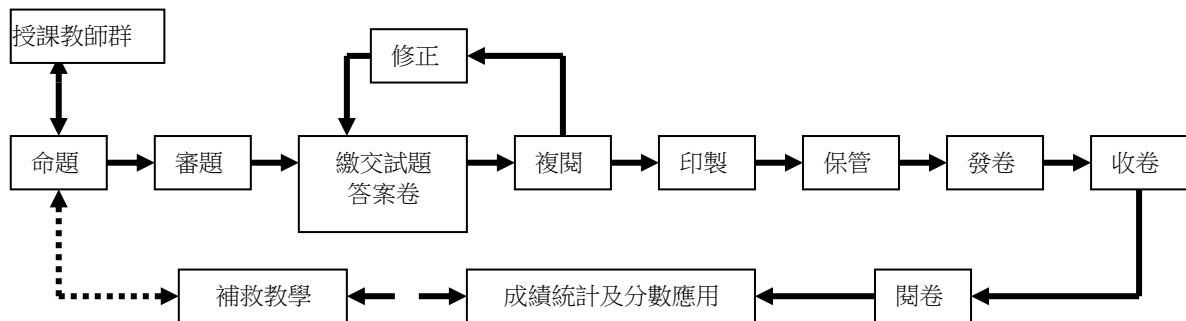
以比例核算，屬輕度障礙(智障)手冊學生，以 6:4 計算；屬中度障礙(智障)生者，以 7:3 計算；屬重度障礙(智障)生者，以 8:2 計算。為學障學生者，以 5:5 計算或以原班成績計算。

3.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4.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5.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6.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間不及格領域。

## 伍、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

### 一、試題管理流程圖：



### 二、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li> <li>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li> <li>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齡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li> <li>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卷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li> <li>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li> <li>6.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li> <li>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li> <li>8.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量前，在期限內將試題繳給教務組長，由教務組長、教導主任及校長進行試題審查。</li> <li>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li> <li>3. 第2次審題後立即修正、確認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li> <li>4. 參與審題人員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於期限內繳由教務組長保管。</li> <li>2. 教務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4	複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題交予教務處複閱，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li> <li>2. 教務處複閱期間，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5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li> <li>2. 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 </ol>
6	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li> </ol>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7	發卷	1.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教育部提供國中小學生在工具學科(國、英、數)未達基準者，接受補救教學之機會，為使補救教學教師能有效分析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弱點，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亦透過篩選測驗之診斷報告，搭配已研發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學生若有意願參加補救教學及後續補救措施，學校均應提供補救學習的機會。

## 陸、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組長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柒、畢業規定

一、學校學生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學期均有二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最末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2. 於任一學年內缺曠課節數未超過該學年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或應屆畢業該學年缺曠課節數未超過該學年學習總節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學生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成績不符前二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捌、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